

融资租赁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Financial Lease

Financial Lease in USA

Discrimi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in China

融资租赁在美国： 识别与借鉴

◎ 孙 瑜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013027402

F837.124.9
02

融资租赁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Financial Lease in USA

Discrimi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in China

融资租赁在美国： 识别与借鉴

孙 瑜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35242

F837.124.9
02

10130570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租赁在美国:识别与借鉴 / 孙瑜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308-11009-9

I. ①融… II. ①孙… III. ①融资租赁—研究—美国
IV. ①F837.1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6642 号

融资租赁在美国:识别与借鉴

孙瑜 著

责任编辑	杜希武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好友排版工作室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15 千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1009-9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融资租赁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姜仲勤

副主编 孙 瑜 杨海田 张巨光 俞开琪

编 委

王 翀 孙 瑜 许世德 宋为民 杨海田

杨博钦 张巨光 姜仲勤 俞开琪 施锦珊

融资租赁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 | | |
|-----------------------|---------------|
| 1. 融资租赁在美国
——识别与借鉴 | 8. 融资租赁税收 |
| 2. 融资租赁概论 | 9. 融资租赁合同 |
| 3. 融资租赁与经济转型 | 10. 融资租赁会计 |
| 4. 中国融资租赁史 | 11. 融资租赁风险管理 |
| 5. 融资租赁行业管理 | 12. 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 |
| 6. 融资租赁企业管理 | 13. 融资租赁与仲裁 |
| 7. 融资租赁法规 | 14. 融资租赁业务创新 |
| | 15. 融资租赁案例评析 |

序 言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已经有 30 年的历史了。1981 年 4 月,外经贸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的中国东方租赁公司在北京开业,标志着我国的现代租赁——融资租赁业的开端,紧接着 198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中国租赁公司在北京成立,标志着我国银行业介入了融资租赁业务。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起步极其艰难。在其诞生的前 1 年即 1980 年,我国的外汇储备竟然是一 12.96 亿美元。前 2 年即 1979 年,邓小平在一次金融座谈会上指出“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从一开始,就存在两种不同的原始动机:引进外汇资金和支持银行业的改革。有两股道、两部车,两股道——外经贸部(商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两部车——非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可能还需要维持这两股道,还需要开好这两部车。

从 1981 年开始,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在经历了高速发展、市场转型、法律法规建设等阶段,到了 2004 年由于综合国力的增强,交易环境的改善,政策进一步放宽,融资租赁全面恢复了活力,2007 年金融租赁公司开始恢复真实性。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极其艰难的起步和起伏跌宕的历史,已成为遥远的回忆。融资租赁业的法律法规基本健全;融资租赁公司的专业类型齐备;融资租赁公司的交易额逐年上升;全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已接近 400 家,其中大部分是 2007 年以后设立的新公司。在地域分布上,北京、天津和上海集中了全国一半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东南沿海几

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则集中了其余一半的一半。

在这种井喷式的发展背后,潜藏着一些问题,隐藏着一些风险。一是大量的从业人员缺乏实战经验;二是大量的从业人员缺乏对融资租赁的认识;三是大量的新公司在一些基本问题的认识上存在误区,例如把不明白的问题都推给律师;四是部分新公司盲目照搬美国的做法,盲目照抄美国的合同成风。

因此,学习和借鉴,包括向成熟的租赁市场学习和借鉴,成了我国融资租赁业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学习和借鉴绝对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融资租赁起源于美国,美国的融资租赁市场已发展为成熟的市场,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融资租赁都直接或间接地从美国借鉴。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融资租赁业界对美国租赁业的真实情况,道听途说的多,潜心研究的少,合理想象的多,认真学习的少,总体上属于认识肤浅,不足为训。在这种状况下,借鉴美国租赁业的做法和经验是不太可能的,照搬美国的做法,照抄美国的合同更显得盲目和无奈。

另一方面,由于种种原因,美国投资人的融资租赁公司在2004年以后才进入我国,美国投资人独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在我国的经营并不理想。这充分说明,一个国家的融资租赁的经验要搬到另一个国家去,绝对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在这种背景情况下,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融资租赁在美国:识别与借鉴》供我国融资租赁业界参考,值得称赞。编写本书的目的,首先是识别,识别美国租赁业的历史和现状,识别美国的法律体系和司法体系,识别美国租赁业的发展简史,识别美国租赁业的关键操作。其次是借鉴,在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分析美国租赁业的哪些经验适合我国,哪些需要调整后适合我国,哪些不适合我国,以避免盲目性。

编写本书以实战经验为基础,以我国从业人员在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工作,特别是在美国人投资或管理的融资租赁公司工作的实战经验为基础。以直接交流为参照,特别是行业协会直接对美进行融资租赁

业务交流,取得的第一手信息为参照。此外,坚持采用原文资料,以收集整理和不断积累的第一手英文资料为参考。

上海是我国除北京以外的另一个融资租赁的中心。特别是在国务院提出上海的目标——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以后,上海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任务更为光荣而艰巨,行业协会更需要付出努力。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融资租赁在美国:识别与借鉴》,无疑是这种努力中的一环,特别是该所的孙瑜律师、王一兰律师,以及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的高传义会长、俞开琪前任会长等业界同仁,为此项工作进行了长期的努力,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很值得业界同仁们称赞。

衷心希望本书对提高上海融资租赁业界同仁们的业务水平,乃至全国融资租赁业界同仁们的业务水平能有所帮助,是为序。

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特邀顾问
浙江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

姜仲勤

2012年12月13日

前 言

融资租赁是国际上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工具,它起源于20世纪中叶,是由美国发展起来。目前美国的融资租赁市场已相当成熟,远远领先于其他国家。

笔者从2009年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特别是2010年下半年开始,与美国设备租赁协会建立了业务联系,参加其每年的年会,从中学到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特别是美国有租赁师这么一个专业职称,并建立了相关的一系列的培训,晋升体制,可见融资租赁在美国已发展到了相当的规模,令我受益匪浅。当然我也看到了有些经验并不适用于中国。有鉴于此,想到了写这本书。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姜仲勤老师的全力支持,也得到了上海租赁行业协会前会长俞开琪、现会长高传义的大力协助,对此表示深深的感谢,同时本书的很多外文资料的翻译也得到了王一兰律师,张昱律师,张燕律师,汪洋律师,丁相梅律师,罗本建律师和实习生刘明崧同学的大力帮助,同时本所的顾问陈镇海老师,助理律师汤谨艺和上海政法大学的杨一帆同学也参与了本书的校对。对他们的辛勤付出一并表示感谢。

囿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较紧,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孙 瑜

2013年1月7日

目 录

CONTENTS

一 美国租赁业的历史与现状·····	1
二 美国融资租赁业的法律·····	21
三 美国租赁产品的分类·····	40
四 出租人的类型·····	59
五 与销售商的合作·····	81
六 租赁合同及租金催收·····	107
七 财务报表·····	130
八 融资渠道、项目管理和其他·····	145
九 业绩统计和市场渗透率·····	165
十 识别与借鉴·····	182
附录 1 英文缩写对照表·····	205
附录 2 美国租赁业大事记·····	207
附录 3 美国租赁行业的部分统计数据·····	209
附录 4 我国融资租赁业大事记·····	212

一 美国租赁业的历史与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是伴随着引进外资而成长壮大的,但在我国融资租赁业的起步阶段(1981—1987年),几乎看不到美国投资人的身影。根据我国政府加入世贸的承诺,在入世3年后融资租赁业将开放外商独资经营。2004年12月,我国政府宣布融资租赁正式开放允许外商独资经营,2005年初美国投资人即以独资经营的方式进入我国的融资租赁领域。但是几年经营下来,效果却不尽如人意,这不仅大大出乎美国投资人的预料,也使国内融资租赁的业内人士深感困惑。

由于融资租赁起源于美国,世界各国和各地区都希望从美国借鉴融资租赁的先进经验。美国的租赁业市场已发展成熟,但美国的融资租赁来到我国却未真正取得成功;而我国的融资租赁经过近30年的发展,迫切要求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并希望从成熟的市场借鉴经验却又苦于缺乏途径。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界与美国的租赁业界缺乏相互了解和沟通,这恐怕是问题的症结所在。1996年以后,我国先后有不少考察团赴美,但由于租赁知识过于专业致使沟通困难,再加上语言隔阂,总体而言收效甚微。目前,除了少部分在外资企业工作、接触国际信息较多的业内人士,大多数人仍缺乏对美国租赁业的基本认识。

实际上,美国的融资租赁行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要充分了解美国的租赁业,首先需要了解美国租赁业的历史

和现状,同时也要了解美国投资人进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的背景和格局。

1. 美国早期的租赁起源于何时?

美国早期的租赁业开始于美国工业革命以后。美国的工业革命于18世纪90年代开始,1790年塞缪尔—斯莱特仿造英国人的设计制成了珍妮型新式纺纱机,揭开了美国工业革命的序幕;19世纪后半期美国掀起了兴建铁路的狂潮;1869年中央太平洋铁路和联合太平洋铁路接轨,第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线建成;1859年在宾夕法尼亚地区发现了油田,美国石油产量大幅度提升,1865年为250万桶/日、1880年达到2600余万桶/日;美国工业发展速度远远超过英、法等国,至80年代初已跃居世界第一位;1890年美国的钢产量达到435万吨,超过了英、法两国,美国的工业革命基本结束。

美国早期的租赁业遵循先有交易、后有惯例、然后呼唤规则的逐步发展。

(1) 先有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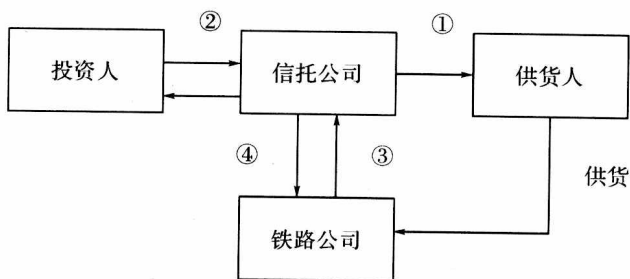


图1 美国早期的铁路建设融资

美国早期的铁路公司大多只买得起路枕,火车头和铁路车辆则需要民间资本融资。18世纪的美国,虽然马车的马匹、轻便马车和四轮货运马车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但租赁交易额的实际增长,则是铁路运输

业出现以后才得以实现。

投资人通过设备信托为火车头和铁路车辆提供资金。银行和信托公司建立和管理这些信托基金,并发行信托证券;信托证券持有人则享有收取其投资基金中本金和利息的权利。

参见图 1:①信托管理人向设备制造商付款;②信托管理人将信托证券卖给投资人;③信托管理人收取铁路公司的租金,用以偿还投资人;④期限结束时,通常将设备使用权转移给铁路公司。铁路融资方案中以费城方案最有名,该方案被视为美国目前的有条件销售合同及全额偿付租金的租赁合同的雏形。

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在 20 世纪初期就形成了。这些公司发现,铁路公司和其他类型的最终用户对租赁资产的长期控制权或所有权并不感兴趣,而这正好是设备信托计划的核心所在。他们开始提供更多的短期租赁合同,在租期结束时他们将保留设备的产权和控制权,铁路车辆则返还给租赁公司。这种形式的融资租赁是美国的真实租赁或经营租赁的开端,今天仍然非常普及。

(2) 后有惯例

由于资本有限,制造厂商如果想留住客户或控制设备,则必须同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签订销售商融资合作计划。为销售商提供融资的独立的租赁公司称为第三方租赁公司,其收益与制造厂商和最终用户无关。独立的租赁公司在开始时,在不同的市场只提供特定的设备租赁,后来对最终用户也提供其他设备的租赁服务。二战结束以后,制造厂商为了实现经营管理的现代化,而融资租赁作为一项金融工具充满活力并不断发展,这两种因素的结合导致设备租赁现代化时代的到来。

制造商看到通过为产品提供融资而带来的收益,纷纷建立自己的融资租赁公司(现称为厂商租赁公司)。贝尔电话公司、休斯器材公司和美国鞋业机械公司等发现租赁是对专有设备保持控制的一种方法,因而在美国租赁成长时期都走在前列。

20 世纪初,美国经济增长迅速,信用借贷的还款滚滚不断。制造

厂商希望售出更多的设备,感到通过切合实际的租赁方案可以达到促销的目的。福特公司开始为希望买车的人提供汽车贷款,其他制造商也采用设备租赁来推动他们的产品,这便是我们今天所知道的厂商租赁的开始。制造商不仅可以提供融资,同时也能够通过保留设备所有权来保护其专利产品的信息资料。

(3) 呼唤规则

美国在 1929 年的经济大萧条以后,所有的金融产业包括设备租赁都停滞不前。二战爆发以后,美国政府使用“成本加成”^①合同,这使得政府承包商在他们的商品和服务上可确定获取一定数量的利润。这一举措使设备租赁更有吸引力,因为将租金计入成本,承包商对政府签约的特定设备没有所有权,因此风险很低。如今,针对政府的租赁及专门为这种租赁提供的服务在美国已经形成一个专业领域。

2. 美国的现代租赁起源于何时?

美国的现代租赁——融资租赁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从那时起融资租赁这种新的交易方式就被逐渐推广到了世界各地。

(1) 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政府面临的两大任务是刺激经济发展和工业设备的技术革新,这两大任务所取得的成果成为现代租赁的诱发因素。

1953 年,美国处于战后经济萧条期,国会希望促进投资和制造业的发展,对此,美国国税局在其颁布的《国内税收法典》第 167 节对此做出了响应。第 167 节规定设备所有人或出租人的税基可以扣除租金、可以加速折旧、可以用 20% 余额递减折旧法或折旧年数合计法来增加设备寿命早期的税收扣除、推迟其寿命晚期的税务缴纳。此项法案的目的是提高设备所有者的收益及鼓励投资,然而铁路及航空公司使用

^① 成本加成:按产品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制定产品价格的方法。计算时成本还应当包括费用和税收。

的大型设备极其昂贵,且无力一次性完全购买,因此无法利用这些新的税收政策。

(2) 现代租赁的标志

1952年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美国租赁公司的成立标志着美国现代租赁的开始。这是美国最早出现的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为享有所有权的税收利益而将设备的使用权转让给客户,设备的维护费则由客户承担。在这些交易中,租赁公司以承租人在期末实施购买选择权为条件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在这些诱发因素的作用下,1955年的美国融资租赁业得到巨大发展,很多融资租赁公司进入了市场。

(3) 新的挑战

当融资租赁公司以新的产品进入这一新的领域时,出现了税务主体的问题。由于税法没有明确真实租赁和有条件销售之间的区别,而租赁公司不希望失去新得到的税收利益,于是只能无奈地面对美国国税局提出的问题。

3. 美国租赁业立法始于何时?

美国在1968年正式开始通过立法规范融资租赁领域,最初的法律是《统一商法典》。

美国《统一商法典》是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NCCUSL)和美国法学会(ALI)联合组织制定的一部示范法,1951年对外正式公布,现已为美国50个州所采纳,对世界各国的民商事立法及国际商事公约有深远的影响,其重要地位举世公认。《统一商法典》被誉为英美法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部成文法典,其正式评述(即《统一商法典》的起草人对法典所作的解释)相当于大陆法系的立法理由书,对法典每一具体条文的规范目的都作出了说明,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早于1968年,美国除路易斯安那州以外的其他各州(包括华盛顿DC)就已采纳了《统一商法典》。《统一商法典》的初版并未包括货物租赁,鉴于此,1982年又出台了《动产统一租赁法》,后作为第2A篇纳入

《统一商法典》，并在 1987 年颁布。至 1994 年 3 月，美国共有 39 个州和一个特区（华盛顿 DC）颁布了《统一商法典》第 2A 篇。

4. 美国租赁业的税收时代始于何时？

美国的现代租赁问世不久，美国租赁业的税收时代即拉开序幕。

第一阶段：1955—1962 年

为了确定租赁业的税收政策，美国国税局在 1955 年颁布了税收规则 RR55-540，率先规定了判定真实租赁的条件，即交易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方可认定为真实租赁：

- （1）租金不能进入资产的权益部分；
- （2）在租期期末，资产的所有权不得自动转移给承租人；
- （3）短期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只是购买价格的很小一部分；
- （4）租金不能显著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 （5）交易不包含名义上的购买选择权；
- （6）租金不具备利息的性质。

如果这些条件都不能满足，美国国税局称之为有条件的销售，由贷款人或债务人享有税收利益。

第二阶段：1962—1986 年

美国政府为了刺激经济发展，在现代租赁出现后的 30 年间持续介入租赁行业。1962 年，美国国会提出了《投资税抵扣》(ITC)，旨在为资本设备的购买人提供税收抵扣，购买人可以抵扣他们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抵扣额为以设备成本的一定比例（最初为 7%），该额度可以在全部应付税金中扣除。这就导致，在真实租赁下，出租人可以从投资税抵扣中获得利益（需缴纳的税金低，转而获得更大的净收益或收取更低廉的租金，甚至两者兼得）。

投资税抵扣成了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工具：当联邦政府需要更多的税金时，便撤销投资税抵扣；而当希望刺激投资时，又将其恢复。投资税抵扣因《1986 年税收改革法案》(TRA86)而被撤销，某些特殊情形

除外。

《1986 年税收改革法案》出台后,使 1969 年首次提出的“替代最低税”(AMT)生效。简而言之,公司将有两套账簿,一套用于财务,另一套则用于税务。也就是说,一家公司在计算他们的纳税义务时更像个人,用总收入减去费用及扣减额,以差额纳税。根据“替代最低税”规定,一家公司必须用 AMT 法则进行第三次计算,得出支付标准税或替代最低税中更高的税金。对很多公司来说,税务减免主要来自折旧,当公司获得了规模可观的设备时,也就有了巨大的折旧额度。根据“替代最低税”准则,折旧额度是有限的。当公司租赁设备时,无法对设备进行折旧,但可以在纳税人的债务中扣除。

1972 年,美国国会公布“资产折旧范围”(ADR),该项文件规定了上百种设备类别以及可使用寿命,而在此之前出租人只能预估设备的可使用寿命,如果出租人预估的设备寿命比美国国税局依职权合理推定的短,那么就在客观上发生加速折旧的效果,从而基于高折旧率而使当期费用过高、相应利润减少。因此应该感谢 ADR 为出租人提供了一个不被美国国税局为难的选择可使用寿命的方法。

5. 美国租赁业的税收政策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历程?

在美国,税收杠杆对租赁业的影响十分明显。

(1) 对交易行为的规范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出台的一些政策对设备租赁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美国国税局的《国内税收法典》(IRS)和 1976 年创立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公布的准则,就是美国政府从税收角度对租赁行业进行的规范。

《国内税收法典》的税收程序 RP75-21 详细规定了判定税务目的交易的准则;财务会计准则第 13 号(FAS 13)规定了出租人和承租人记账的综合准则,使设备租赁的财务报告之间基本取得一致;自 1976 年以来,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很多附加的准则进一步对 FAS 13

进行说明、并对新的租赁形式进行调整。

(2) 有影响的税法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国会通过了一些具相当影响力的税法,其中包括:

- 《1981 年经济复苏法》(ERTA);
- 《1982 年税收股和财政责任法》(TEFRA);
- 《1984 年赤字减少法》(DRA)。

所有这些法规都和租赁的税务处理有关,其中包括确定折旧法和避风港租赁,尤其是后者对租赁业有重大影响,因为这种方法将真实租赁的税收利益转移给无关的第三方,为投资人提供了“税务屏障”。

美国国会在 1981 年通过了《经济复苏法》,对《1954 年国内税收法典》作了重大修改。参议院共和党多数派认为,如果税收负担能够大幅度降低,私人产业将投入更多的资金,从而起到刺激经济(出现卖方经济)的作用。正是这部法律引入了“加速回收成本制度”(ACRS)并取代了复杂的“资产折旧范围”折旧系统,这个新的系统只有五个资产等级,寿命跨度为 3 至 15 年且规定了每年核销的成本的百分数。这就使所有权人或出租人能完全对资产提取折旧,而不用估计可使用寿命和余值。另外,《经济复苏法》还导入了“90 天期限”,规定了年投资税抵扣为 20%。

(3) 财政赤字的威胁

联邦政府财政赤字的持续增长使《经济复苏法》持续地成为替罪羊。《1982 年税收股和财政责任法》(TEFRA)通过的第二年,《经济复苏法》项下的税收损失进一步增加。这种新情况的出现,使得避风港租赁被废除而由“融资租赁”替代,从而放松了《国内税收法典》税收程序 RP75-21 对真实租赁准则的限制。如果设备的所有权已转移到纳税人以外,《经济复苏法》规定该种情况下年投资税抵扣(ITC)增加到 10%,抵扣年限由 7 年降低到 5 年,需要纳税人分 5 次,每次退还投资税抵扣额的(ITC)20%。《赤字减少法》(DRA)在 1984 年通过,作为 4 年中的